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0077号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1月17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1)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关联技术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32%、91.11%及89.07%，该项关联交易对中体彩科技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2)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法定公示、专家评审、谈判协商最终确定关联交易价格。3)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印务）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间的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70%、31.77%和53.57%，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间的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与运维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90%、22.54%和0%（因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暂未确认收入）。4) 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彩中心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不同面值即开型体育彩票单价。请你公司：结合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实际情况，以及业务模式对关联交易依赖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减少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主要措施，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8年-2020年,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经财政部批准继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体彩科技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上述批准到期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采购方式是否变化取决于财政部届时的采购政策及批复意见, 若未来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发生重大改变或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则可能会对中体彩科技未来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 2019年-2021年即开票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即开票运营及运维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即开票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业务保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可持续性, 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风险对标的资产中体彩印务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 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应对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风险的主要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 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将持有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7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市公司未购买上述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 后续有无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2) 上市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就优先受让标的资产股权、交易后标的资产的公司治理等达成协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 1) 华体集团、装备中心承诺国体认证 2019 年-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859.96 万元、1,941.98 万元、1,971.50 万元及 2,006.01 万元(如有)。2) 华体集团、华体物业承诺华安认证 2019 年-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72.08 万元、144.03 万元、149.17 万元及 164.94 万元(如有)。请你公司: 1) 结合国体认证、华安认证报告期净利润情况、认证检测市场未来发展、行业政策导向、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可实现性。2) 补充披露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并就完成度进行分析。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的执行要求,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国体认证、华安认证承诺业绩及评估预测是否考虑新准则实施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净利润分别为 6,278.40 万元、5,279.60 万元、-9,323.1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委外技术服务费较 2017 年度增加 1,309.98 万元, 增幅为 74.22%。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中体彩科技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34%。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中体彩科技 2018 年度委外技术服务费的具体项目, 以及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历

史收入确认时点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 1—9 月中体彩科技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情况，补充披露未来固定资产更新换代的支出计划，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1) 中体骏彩是中体彩科技主要下属公司之一，中体彩科技持有其 10% 股份。2009 年 6 月 17 日，中体彩科技与香港马会签署《合作合同》，中体彩科技与香港赛马会子公司香港马会共同投资开办合作经营企业中体骏彩，经营期限内每年股利分配方案为合作前五年，合作企业的可分配利润按注册资本投入比例分配；合作后五年，中体彩科技享有合作企业可分配利润的 60%，香港马会享有合作企业可分配利润的 40%。2) 2019 年 3 月 20 日，中体彩科技与香港马会签订《合作合同》，约定合作企业中体骏彩合作期限延长十年。3) 报告期各期，中体骏彩净利润分别为 1,053.61 万元、1,960.90 万元、-12,592.88 万元。2019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为 2.47 亿元，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1.25 亿元，负债总额大幅增加。请你公司：1) 结合 2009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约定条款，补充披露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中体彩科技持有中体骏彩的权益价值，是否考虑留存收益的享有份额。2) 补充披露新签署《合作合同》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具体内容。3) 补充披露中体骏彩 2019

年9月末资产负债科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2019年1—9月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报告期业绩真实性及资产独立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合同或订单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成本结转情况、毛利率变化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等，以及包括专利、房产、设备等各项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共用情形，并就核查手段、核查比例、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杨帅 010-88061134 zjhcw@csrc.gov.cn